

##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基金经理助理的任职公告

因工作需要,在基金经理的授权下,张磊先生任职天弘互联网活页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协助基金经理管理基金。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九日

### 附简历:

张磊先生,通信与信息系硕士,8年证券从业经验。历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管理部证券基金部(原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原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总部分析师、国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中心高级分析师、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20年10月加盟本公司,现任本公司基金经理助理。

##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 召开天弘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天弘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天弘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天弘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类基金份额调低赎回费率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 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15日起,至2024年8月9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 会议通讯表决的寄达地址:
 

收件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A座19层  
邮政编码:100045  
联系人:张璐  
联系电话:010-83571756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天弘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天弘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类基金份额调低赎回费率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参见《天弘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类基金份额调低赎回费率的方案说明书》(见附件四)。

###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7月11日,即在2024年7月11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 本次大会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相关报纸上剪取、复印表决票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注册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或有效授权/其他有效身份证件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有效授权/其他有效身份证件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注册复印件等;
-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写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注册复印件等);
-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

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注册复印件等),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注册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文件的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注册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4年7月15日起至2024年8月9日17:0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天弘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并在信封表面注明:“天弘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并在信封表面注明:“天弘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收件人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A座19层  
邮政编码:100045  
联系人:张璐  
联系电话:010-83571756

五、会议召开的条件和表决票数要求

1. 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
2. 本次会议表决的票数要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关于天弘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类基金份额调低赎回费率的议案》须经出席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文件生效时间另行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六、计票

1. 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即2024年8月9日)后两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处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 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次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一致的,以最后送达且所填写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七、本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基金合同》,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管理人作出的各项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授予授权,则以最新方式重新授权为准,详细请见说明附页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 召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46  
官方网站:www.thfund.com.cn

2.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公证机构: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  
联系电话:010-81138973

4. 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在此期间暂停复牌安排。本基金的首次停牌时间为本公告刊登日(2024年7月9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止,10:30起复牌。本基金第二次停牌时间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日(2024年8月12日)开市起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公告日10:30停牌,10:30起复牌。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公告日为非交易日,则下一交易日开市恢复交易。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2. 请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3. 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95046)咨询。

5. 本通知的有关内容可作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

一、关于天弘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类基金份额调低赎回费率的议案

二、天弘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三、授权委托书

四、天弘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类基金份额调低赎回费率的方案说明书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九日

附件二:

关于天弘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类基金份额调低赎回费率的议案

天弘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了适应市场环境变化,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天弘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天弘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天弘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类基金份额调低赎回费率的议案》。具体方案请见附件四《天弘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类基金份额调低赎回费率的方案说明书》。

同时,为实施天弘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类基金份额调低赎回费率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天弘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类基金份额调低赎回费率有关具体事宜,并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天弘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类基金份额调低赎回费率的方案说明书》有关内容对《天弘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进行修改。

法律文件生效时间另行公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九日

附件二:

天弘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天弘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_\_\_\_\_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_\_\_\_\_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_\_\_\_\_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_\_\_\_\_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_\_\_\_\_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_\_\_\_\_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_\_\_\_\_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_\_\_\_\_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_\_\_\_\_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_\_\_\_\_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_\_\_\_\_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_\_\_\_\_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_\_\_\_\_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_\_\_\_\_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_\_\_\_\_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_\_\_\_\_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_\_\_\_\_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_\_\_\_\_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_\_\_\_\_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_\_\_\_\_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_\_\_\_\_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_\_\_\_\_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_\_\_\_\_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_\_\_\_\_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_\_\_\_\_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_\_\_\_\_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_\_\_\_\_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_\_\_\_\_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_\_\_\_\_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_\_\_\_\_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_\_\_\_\_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_\_\_\_\_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_\_\_\_\_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_\_\_\_\_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_\_\_\_\_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_\_\_\_\_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_\_\_\_\_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_\_\_\_\_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_\_\_\_\_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_\_\_\_\_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_\_\_\_\_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_\_\_\_\_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_\_\_\_\_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_\_\_\_\_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_\_\_\_\_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_\_\_\_\_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_\_\_\_\_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_\_\_\_\_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_\_\_\_\_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_\_\_\_\_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_\_\_\_\_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_\_\_\_\_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_\_\_\_\_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_\_\_\_\_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_\_\_\_\_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_\_\_\_\_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_\_\_\_\_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_\_\_\_\_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_\_\_\_\_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_\_\_\_\_

开的天弘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投权有效期自公告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记录截止之日止。若天弘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本授权不得再授权。

委托人(签字/盖章): \_\_\_\_\_

委托人(签字/盖章): \_\_\_\_\_

委托人(签字/盖章): \_\_\_\_\_

委托人(签字/盖章): \_\_\_\_\_

委托人(签字/盖章): \_\_\_\_\_

委托人(签字/盖章): \_\_\_\_\_

委托人(签字/盖章): \_\_\_\_\_

委托人(签字/盖章): \_\_\_\_\_

委托人(签字/盖章): \_\_\_\_\_

委托人(签字/盖章): \_\_\_\_\_

委托人(签字/盖章): \_\_\_\_\_

委托人(签字/盖章): \_\_\_\_\_

委托人(签字/盖章): \_\_\_\_\_

委托人(签字/盖章): \_\_\_\_\_

委托人(签字/盖章): \_\_\_\_\_

委托人(签字/盖章): \_\_\_\_\_

委托人(签字/盖章): \_\_\_\_\_

委托人(签字/盖章): \_\_\_\_\_

委托人(签字/盖章): \_\_\_\_\_

委托人(签字/盖章): \_\_\_\_\_

委托人(签字/盖章): \_\_\_\_\_

委托人(签字/盖章): \_\_\_\_\_

委托人(签字/盖章): \_\_\_\_\_

委托人(签字/盖章): \_\_\_\_\_

委托人(签字/盖章): \_\_\_\_\_

委托人(签字/盖章): \_\_\_\_\_

委托人(签字/盖章): \_\_\_\_\_

委托人(签字/盖章): \_\_\_\_\_

委托人(签字/盖章): \_\_\_\_\_

委托人(签字/盖章): \_\_\_\_\_

委托人(签字/盖章): \_\_\_\_\_

委托人(签字/盖章): \_\_\_\_\_

委托人(签字/盖章): \_\_\_\_\_

委托人(签字/盖章): \_\_\_\_\_

委托人(签字/盖章): \_\_\_\_\_

委托人(签字/盖章): \_\_\_\_\_

委托人(签字/盖章): \_\_\_\_\_

委托人(签字/盖章): \_\_\_\_\_

委托人(签字/盖章): \_\_\_\_\_

委托人(签字/盖章): \_\_\_\_\_

委托人(签字/盖章): \_\_\_\_\_

委托人(签字/盖章): \_\_\_\_\_

委托人(签字/盖章): \_\_\_\_\_

委托人(签字/盖章): \_\_\_\_\_

委托人(签字/盖章): \_\_\_\_\_

委托人(签字/盖章): \_\_\_\_\_

委托人(签字/盖章): \_\_\_\_\_

委托人(签字/盖章): \_\_\_\_\_

委托人(签字/盖章): \_\_\_\_\_

委托人(签字/盖章): \_\_\_\_\_

委托人(签字/盖章): \_\_\_\_\_

委托人(签字/盖章): \_\_\_\_\_

委托人(签字/盖章): \_\_\_\_\_

委托人(签字/盖章): \_\_\_\_\_

委托人(签字/盖章): \_\_\_\_\_

委托人(签字/盖章): \_\_\_\_\_

委托人(签字/盖章): \_\_\_\_\_

委托人(签字/盖章): \_\_\_\_\_

委托人(签字/盖章): \_\_\_\_\_

委托人(签字/盖章): \_\_\_\_\_

委托人(签字/盖章): \_\_\_\_\_

委托人(签字/盖章): \_\_\_\_\_

委托人(签字/盖章): \_\_\_\_\_

委托人(签字/盖章): \_\_\_\_\_

委托人(签字/盖章): \_\_\_\_\_

委托人(签字/盖章): \_\_\_\_\_

委托人(签字/盖章): \_\_\_\_\_

委托人(签字/盖章): \_\_\_\_\_

委托人(签字/盖章): \_\_\_\_\_

委托人(签字/盖章): \_\_\_\_\_

委托人(签字/盖章): \_\_\_\_\_

委托人(签字/盖章): \_\_\_\_\_

委托人(签字/盖章): \_\_\_\_\_

委托人(签字/盖章): \_\_\_\_\_

委托人(签字/盖章): \_\_\_\_\_

委托人(签字/盖章): \_\_\_\_\_

委托人(签字/盖章): \_\_\_\_\_

委托人(签字/盖章): \_\_\_\_\_

委托人(签字/盖章): \_\_\_\_\_

委托人(签字/盖章): \_\_\_\_\_

委托人(签字/盖章): \_\_\_\_\_

委托人(签字/盖章): \_\_\_\_\_

委托人(签字/盖章): \_\_\_\_\_

委托人(签字/盖章): \_\_\_\_\_

委托人(签字/盖章): \_\_\_\_\_

证券代码:605028 证券简称:世茂能源 公告编号:2024-024

##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20,00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股数为120,00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12日。

●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